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 月 31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92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镇财采购JC-2026-92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是	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采购药剂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
 - 5.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5.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即：生产许

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及该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经销证明以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三证”应为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及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罗士昌
联系方式：1386387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2号楼301室
联系人：罗士昌
电话：13523467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士昌
联系方式：13523467635